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1 号楼 14、15 层)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签署日：2019⁹年月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 年 3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4,893.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5,609.0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发行人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三、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六、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

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九、遵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共三家电厂，在合作期限内各合作电厂的届满日分别为：石横电厂届满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电厂届满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聊城电厂届满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石横

电厂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重为 41.17%，其合作期限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该电厂的合作期限是否延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该电厂的合作期限不再延长，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实行委托运营的方式，所属电厂委托国电集团专门设立的运营机构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济南发电运营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济南发电运营分公司）运营，运营方负责电厂日常生产、运营和现场管理和现场管理。发行人按照度电运营维护费标准向运营方支付运营维护费用，并对运营方生产、运营、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6 |
| 释义..... | 8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1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1 |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4 |
|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14 |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 17 |
| 六、认购人承诺..... | 17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8 |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8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9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
|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6 |
| 三、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1 |
|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31 |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3 |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情况..... | 34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 38 |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 38 |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38 |
| 三、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44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47 |
|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47 |
|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 | |

| | |
|---|----|
| 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47 |
|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4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山东中华发电/中华发电 | 指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元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三方监管协议》 | 指 | 《关于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专项账户 | 指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
| 经营层 | 指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
| 《合作经营合同》 | 指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国家能源集团 | 指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神华集团 | 指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电集团 | 指 |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
| 中电投资 | 指 | 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
| 中电集团/中电控股 | 指 | 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
| 法电国际 | 指 |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
| 国电山东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原名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
| 国电燃料公司 | 指 |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
| 国电运营公司/运营方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济南发电运营分公司（原名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济南发电运营分公司） |
| 装机容量 | 指 |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
| 上网电量 | 指 |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
| 上网电价 | 指 |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

| | | |
|----------|---|--|
| 利用小时 | 指 |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
| 千瓦（KW） | 指 |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
| 千瓦时（KWH） | 指 |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为“度” |
| 供电煤耗 | 指 |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
| 标煤 | 指 |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
| 发电标准煤量 | 指 | 发行人机组发电所需标准煤总量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子芳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1 号楼 14、15 层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1 号楼 14、15 层

联系人：胡岱峰、赵来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广春

邮政编码：250099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美元伍亿柒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实收资本：美元伍亿柒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14075111W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话号码：0531-66698521、0531-66698522

传真号码：0531-66698524、0531-66698514

经营范围：建设、拥有、经营和管理合作电厂（石横电厂一期、二期 4×31.5 万千瓦，菏泽二期电厂 2×30 万千瓦，聊城电厂 2×60 万千瓦等级机组）；生产、销售电力（仅限分支机构，凭电力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业务所生产的灰、渣、石膏等副产品的销售；自有生产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 3-5 年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34 号文

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企业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企业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为同一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期限：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任子芳 |
| 联系人： | 胡岱峰、赵来成 |
| 联系地址： |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1 号楼 14、15 层 |
| 联系电话： | 0531-66698521 0531-66698522 |
| 传真： | 0531-66698524 0531-66698514 |

| | |
|-------|--------|
| 邮政编码： | 250099 |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联系人： | 谢常刚、余雷、刘作生、胡昭斌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
| 联系电话： | 010-65608349 |
| 传真： | 010-65608445 |
| 邮政编码： | 100010 |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作义 |
| 联系人： | 张丽莉、丁玉麒、谭笑、周双才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H 座 |
| 联系电话： | 021-68869011 |
| 传真： | 021-68869026 |
| 邮政编码： | 200120 |

（四）律师事务所：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 | |
|-------|------------------------|
| 住所：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 号 |
| 负责人： | 刘学信 |
| 联系人： | 李海涛 |
| 联系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国电大厦二层 |
| 联系电话： | 0531-88191558 |
| 传真： | 0531-88193096 |
| 邮政编码： | 250002 |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住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附近公司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石文先 |
| 联系人: | 李玉平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 |
| 联系电话: | 010-68179990 |
| 传真: | 010-88217272 |
| 邮政编码: | 100080 |

(六)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
| 法定代表人: | 朱荣恩 |
| 联系人: | 李育、李超男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
| 联系电话: | 021-63501349 |
| 传真: | 021-63500872 |
| 邮政编码: | 200001 |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总经理: | 蒋锋 |
| 联系电话: | 021-68804232 |
| 传真: | 021-68804232 |
| 邮政编码: | 200120 |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 总经理: | 聂燕 |
| 联系电话: | 021-38874800 |
| 传真: | 021-58754185 |
| 邮政编码: | 200120 |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 |
|-------|----------------------|
| 账户名称：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 银行账户： | 81125010111200745294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企业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但企业无法保证本次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形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存在流动性不活跃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企业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企业在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如果企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企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企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企业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虽然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煤炭行业下游需求的放缓和煤炭新增产能的增加，我国煤炭市场供求整体形势将相对宽松，煤炭价格将处于平稳态势，但也不排除煤炭价格的再次大幅变动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考虑未来电价波动的趋势，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利润分配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585.80 万元、24,778.02 万元、15,074.12 万元和 16,397.06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6.58%、5.01%、3.05%及 3.31%。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24,77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07.78 万元，降幅 23.96%。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5,07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03.90 万元，降幅 39.16%。2016-2018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减少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所致。发行人每年分红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其中上半年分红为上一年度的下半年股利，下半年分红为本年度的上半年股利。分红金额为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基本全额进行分配。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导致所有者权益继续下降的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3、重大财务不利变化无法改善的风险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1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04%；实现净利润 3.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14%；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27%，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引起的煤炭价格上涨、聊城电厂一期受环保政策影响未完成全年发电量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2018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9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85%；实现净利润 1.4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80%，出现了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等重大财务不利变化事项，主要是因为受国家下调电价政策和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财务状况无法改善的风险。

4、债务期限结构与资产不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末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32.92 亿元，其中以短期债务为主。在资产方面，发行人 2019 年一季末的流动资产为 5.91 亿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为 86.1 亿元。因此，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期限结构并不匹配，存在集中偿还债务的压力。

（二）经营风险

1、下属电厂经营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为中外合作公司，宗旨是建设、拥有、营运能管理合作电厂，将合作电厂发出的电力销售及输送至山东电网和使合作方获得预期利润。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共三家电厂，在合作期限内各合作电厂的届满日分别为：石横电厂届满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电厂届满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聊城电厂届满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如外方在每一合作电厂届满日已收到其到时全部累积但尚未支付的利润时，合作公司将在该合作电厂届满日，无偿地向国电集团移交每一合作电厂的全部资产和权益（不包括各合作电厂的脱硫设施、脱硝设施及董事会确定并同意的非无偿移交的其他重大资产），届时外方在该合作电厂所有责任及权益全部终止，并不再对该合作电厂和国电集团拥有的任何权益和债务负任何责任。同时《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同意后，可在合作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作期限。发行人下属石横电厂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重为 41.17%，其合作期限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届时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无偿向国电集团移交发电设备，但与发电设备有关的环保设备的移交是否无偿以及国电集团是否承担相关债务等事项需要双方重新谈判确定，目前因尚未到期没有开始谈判而无法确定移交细节；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影响现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出现环保设备跟随发电设备一并无偿移交且国电集团不承担任何债务的不利情况，则会进一步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发行人经营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为中外合作公司，宗旨是建设、拥有、营运能管理合作电厂，将合作电厂发出的电力销售及输送至山东电网和使合作方获得预期利润。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成立，经营期限届满日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下辖三家电厂。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如外方在每一合作电厂届满日已收到其到时全部累积但尚未支付的利润时，合作公司将在该合作电厂届满日，无偿地向国电集团移交每一合作电厂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届时外方在该合作电厂所有责任及权益全部终止，并不再对该合作电厂和国电集团拥有的任何权益和债务负任何责任。同时《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同意后，可在合作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作期限。202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经营期限是否延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经营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3、发行人对 5,500 小时年定额发电量保障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营运合同》，发行人所属电厂机组年定额发电量保障时间为 5,500 小时，其中石横一期电厂已于 2017 年到期，石横二期电厂已于 2018 年到期，菏泽电厂将于 2023 年到期，聊城电厂将于 2025 年到期。发行人在年定额发电量保障期内，上网电量能够得到有效保证，并且上网电价高于省内大部分其他发电企业，因此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现金净流量能够在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大部分电厂机组年定额发电量保障会陆续到期后，且目前没有到期后再续期的安排，届时发行人将逐渐丧失稳定上网电量和高电价的保障，发行人将和山东其他电厂一起参与市场竞争，这将会对其未来的收入、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未来平均供电煤耗不达标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16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至 2020 年，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发行人正加大相关技术的应用，通过对部分机组采取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汽轮机冷端优化改造、冷却塔改造、新建低温省煤器以及引风机、一次风机、凝结泵设备变频改造等具体措施降低供电煤耗。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煤电平均供电煤耗为 329.26 克/千瓦时，发行人面临 2020 年平均供电煤耗无法达标的风险。发改能源[2017]1404 号还要求依法依规淘汰关

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发行人有 2 台装机容量为 30 万千瓦的机组，由于政策未明确是否包含 30 万千瓦，因此未来上述两台机组可能面临被关停的风险，这将会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净额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201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6.5 万亿千瓦，同比增长 8.2%；2017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7.78 万亿千瓦，同比增长 7.6%；201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9.00 万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受实体经济运行稳中趋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呈现增长态势，达到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燃料成本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装机结构以火电为主，而火电对煤等原材料的需求较大，容易受到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19 年中国经济增速仍处于换挡期，需求增速减缓，火电的利用小时数进一步下降，煤炭行业产能依旧过剩，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不会改变，航运和铁路运力保持宽松。但煤炭市场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政府将着手实行“供给侧”结构改革，加大清理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的力度，煤炭供给侧的波动给燃料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7、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开发与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售电收入。虽然较为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公司的经营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发行人所属电厂生产经营及生产安全虽由运营方全部承担，但如运营方

出现安全事故，将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声誉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过度依赖大股东的风险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而煤炭采购全部依靠国电集团下属企业，原材料采购过于集中，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制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生产运营方面，发行人采用委托运营的模式，所属电厂委托国电集团专门设立的机构国电运营公司运营，运营方负责电厂日常生产、运营和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发行人仅对运营方生产、运营、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在经常性关联租赁方面，发行人与国电集团下属企业因共用部分设施，相互支付了租赁费用。在融资方面，国电山东通过统借统还的方式替发行人向银行申请了贷款；所有统借统还贷款均由国电山东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申请，然后再划给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承担利息费用。因此，一旦发行人与国电集团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866,044.24万元、815,854.71万元和770,062.4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7.62%、85.61%和87.33%；固定资产折旧发生额分别为71,257.85万元、71,679.78万元和71,038.6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9%、12.71%和12.63%。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提供及接受劳务、关联应收应付事项等。发行人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果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未来，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用电量作为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连、息息相关。发行人电力产品销售价格受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电网建设、运营中的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造成的潜在水土污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其对违法企业的惩治力度明显加强。受到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发行人聊城电厂关闭一台机组。随着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也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相关环保规定，这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压力，对于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因而本公司可能面临环保监管风险。

3、煤炭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煤炭产品的特殊性，其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的相关审批、监管较为严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等重大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煤炭企业资产、干部、人事和重大事项的管理，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

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由于煤炭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如果未来国家煤炭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在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中，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提出要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竞价上网将开放市场竞争。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随着国家逐步加大计划电量的放开比例，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给公司电价带来下降的压力，公司的业务及利润也将会受到影响。

鉴于电力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电力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未来可能发生的体制改革将会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简称：中华发电

企业外文名称：Shandong Zhonghua Power Generation Co.,Ltd.

企业类型：中外合作企业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1 号楼 14、15 层

法定代表人：任子芳

注册资本：美元伍亿柒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实收资本：美元伍亿柒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胡岱峰、赵来成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1 号楼 14、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14075111W

联系电话：0531-66698521、0531-66698522

公司网址：<https://zhfd.dlzb.com/>

传真：0531-66698524、0531-66698514

邮政编码：250099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建设、拥有、经营和管理合作电厂(石横电厂一期、二期 4×31.5 万千瓦，菏泽二期电厂 2×30 万千瓦，聊城电厂 2×60 万千瓦等级机组)；生产、销售电力（仅限分支机构，凭电力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业务所生产的灰、渣、石膏等副产品的销售；自有生产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更名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子公司，以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山东电网为核心业务）、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中电投资、法电国际按 36.6%、14.4%、29.4%、19.6% 的投资比例，采用合作方式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以外经贸资审字（1997）031 号批准证书核准成立。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73,524,256 美元。（总投资 22.9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90.41 亿元，按 1：8.3 的汇率测算）。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3,524,256 美元，其中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出资 209,909,878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0%；山东信托出资 82,587,493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0%；中电投资出资 168,616,131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0%；法电国际出资 112,410,754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0%。

中方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 2,419,005,300 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占 71.76%，山东信托占 28.24%）的石横一期电厂资产按外方首期出资日的汇率计算作为实物出资，注册资金的其余部分在外方第四期出资日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并按当日的汇率计算。外方以美元现金作为出资。中电投资和法电国际认缴的出资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 期数 | 付款日期 | 中电投资将投入的注册 资本金额 | 法电国际将投入的注册 资本金额 |
|----|--------------|--------------------|--------------------|
| 一 | 成立日后三个月内 | 32,400,000 | 21,600,000 |
| 二 | 首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 25,900,000 | 17,300,000 |
| 三 | 第二期出资后二十四个月内 | 54,600,000 | 36,400,000 |
| 四 | 第二期出资后三十个月内 | 55,716,131 | 37,110,754 |
| 合计 | | 168,616,131 | 112,410,754 |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4 月 27 日止，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已收到其投资方投入的资本共计美元 573,524,256.00，其中实物资产为美元 291,850,793.26，为首期中方首期出资，货币资金为美元 281,673,462.74，为中方第二期和外方第一至四期出资额的合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按章程约定的全部出资额，投

资各方的出资并无违反合同章程，经验证属实。

2、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变更，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2002 年底，国家开始进行全国范围的电力体制改革，并对国家发电资产进行了重组。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文件发改厅[2003]20 号和发改能源[2003]2211 号的要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6%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占注册资本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36.60 |
| 2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4.40 |
| 3 | 中电投资 | 29.40 |
| 4 | 法电国际 | 19.60 |
| 合计 | | 100.00 |

（2）2010 年 6 月 22 日，山东信托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14.40%股权转让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2 年 5 月，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占注册资本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51.00 |
| 2 | 中电投资 | 29.40 |
| 3 | 法电国际 | 19.60 |
| 合计 | | 100.00 |

（3）2017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同意发行人股东之一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

团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神华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存续，国电集团注销，自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继承及承接。合并的交割需满足以下述条件为前提：（1）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电集团尚未注销。待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国电集团 | 51.00 |
| 2 | 中电投资 | 29.40 |
| 3 | 法电国际 | 19.60 |
| 合计 | | 100.00 |

3、住所地变更情况

(1) 200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住所地由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变更为济南市经三路 17 号鲁能中心 6 楼。

(2) 201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住所地由济南市经三路 17 号鲁能中心 6 楼变更为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1 号楼 14、15 层。

4、营业期限变更情况

200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终期)由 2024 年 5 月 29 日变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200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建设、拥有、经营和管理合作电厂（石横电厂一期、二期 4×31.5 万千瓦，菏泽二期电厂 2×30 万千瓦，聊城电厂 2×60 万千瓦等级机组）；生产、销售电力（仅限分支机构，凭电力许可证生产、经营）。

(2)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建设、拥有、经营和管理合作电厂（石横电厂一期、二期 4×31.5 万千瓦，菏泽二期电厂 2×30 万千瓦，聊城电厂 2×60 万千瓦等级机组）；生产、销售电力（仅限分支机构，凭电力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业务所生产的灰、渣、石膏等副产品的销售；自有生产设施租赁。

(二) 报告期末企业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

| 序号 | 股东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国电集团 | 51.00 |
| 2 | 中电投资 | 29.40 |
| 3 | 法电国际 | 19.60 |
| 合计 | | 100.00 |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 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为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合作各方根据《合作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合作各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作为中外合作企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涉及公司经营、终止、重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均需出席满足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执行。国电集团虽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权，但不构成《公司法》所称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合作各方平等合作，通过合作经营合同确立各自权利义务，违反者将承担违约责任，对国电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具有《公司法》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地位及作用。

因此，基于发行人中外合作企业的法律性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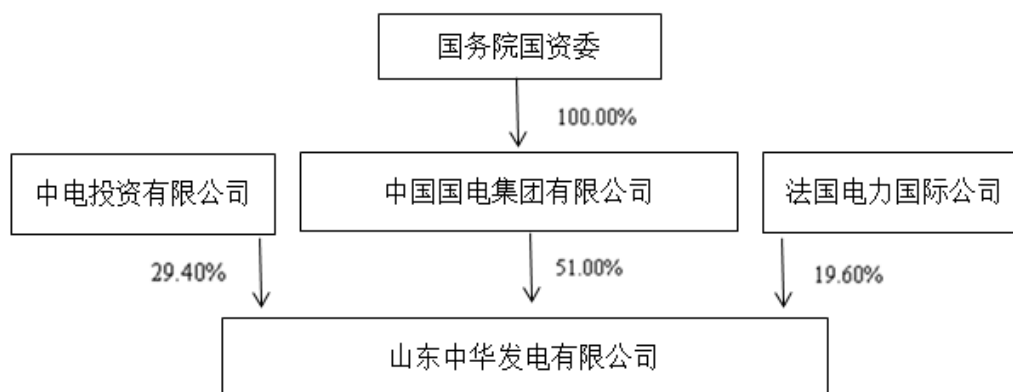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重大长期股权投资。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股权结构图



2008 年，国电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有山东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财函 2008 年 245 号），拟将国电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至国电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6.60%。2015 年，国电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14.40% 股权的批复》（国电集资函 2015 年 13 号），拟将国电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至国电山东，股权比例为 14.40%。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电集团尚未完成注销，上述股权转让也未履行后续审批和工商变更程序。因此，发行人大股东仍为国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51.00%。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合作方）情况：

（1）国电集团

国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该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集团，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电力业务相关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914.92 亿元，总负债 6,571.7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24.00 亿元，净利润-21.97 亿元。

（2）中电投资

公司名称：CHINA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红磡海逸道 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港元

中电投资持有发行人 29.40% 股权。该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按照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电力项目的投资管理，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控股”）。中电控股是亚洲规模最大的私营电力公司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电力企业外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业务以香港为基地，在香港经营发电、输电及供电的纵向式综合电力业务，近年来亦在内地、澳洲、印度、东南亚及台湾市场投资发展及营运包括煤炭、核能、水力和风能等发电能源项目。

（3）法电国际

公司名称：E.D.F INTERNATIONAL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公司地址：20 Plzce De La Defense Tour Edf（拉德芳斯广场法国电力公司大楼 20 号）-92050 巴黎拉德芳斯

注册资本：1,842,017.49 万欧元

法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9.60% 股权。该公司是一家在法国注册并按法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发电工程、电网建设以及电力销售、交易和维护，同时在天然气市场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该公司拥有 100,000 兆瓦以上的装机容量，是法国及英国的电力市场的领军者，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认同为引领公众高质量能源服务的排头兵。

（三）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出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期限 |
|-----|-----|----|------|--------------|
| 任子芳 | 董事长 | 男 | 1963 | 2009 年 8 月至今 |

| | | | | |
|-------------------|--------|---|------|---------------|
| 姬广勤 | 董事、总经理 | 男 | 1961 | 2016 年 7 月至今 |
| 陈绍雄 | 副董事长 | 男 | 1958 | 2013 年 11 月至今 |
| 李晓强 | 董事 | 男 | 1963 | 2011 年 9 月至今 |
| 宋旭丹 | 董事 | 女 | 1968 | 2012 年 8 月至今 |
| 张宗富 | 董事 | 男 | 1964 | 2008 年 1 月至今 |
| 张建中 | 董事 | 男 | 1960 | 2019 年 5 月至今 |
| Gilles JANVIER | 董事 | 男 | 1968 | 2019 年 7 月至今 |
| 王永杰 | 董事 | 男 | 1963 | 2012 年 3 月至今 |
| 石玉国 | 董事 | 男 | 1974 | 2016 年 7 月至今 |
| 王作广 | 董事 | 男 | 1969 | 2014 年 9 月至今 |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内部未设监事会。

3、高级管理层成员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期限 |
|-----|--------|----|------|---------------|
| 姬广勤 | 董事、总经理 | 男 | 1961 | 2016 年 7 月至今 |
| 田国栋 | 常务副总经理 | 男 | 1963 | 2008 年 1 月至今 |
| 李云鹏 | 副总经理 | 男 | 1967 | 2016 年 7 月至今 |
| 孙广春 | 总会计师 | 男 | 1969 | 2016 年 12 月至今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情况

（一）经营情况

公司建设、拥有和运营管理合作电厂（石横电厂一期、二期 4*31.5 万千瓦，菏泽二期电厂 2*30 万千瓦和聊城电厂 2*60 万千瓦等机组）；生产、销售电力（仅限分支机构，凭电力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业务所产生的灰、渣、石膏等副产品的销售；自有生产设施租赁。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电力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电源结构全部为火电。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可控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06 万千瓦。公司经营的 3 家火电厂均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区，是山东电网西部重要电源支持点，有效地改善了山东电网发电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

| 登记名称 | 证书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 |
|-----------------|------|---------------|-----------------|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 | 电力业务 | 1410608-00516 | 2028 年 11 月 2 日 |

| | | | |
|-------------------|-----|---------------|----------------|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菏泽发电厂） | 许可证 | 1010610-00007 | 2030 年 4 月 6 日 |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石横发电厂 | | 1010610-00008 | 2030 年 4 月 6 日 |

公司实行委托运营的方式，所属电厂委托国电集团专门设立的运营机构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济南发电运营分公司营运、管理、维护，生产主要成本采用承包的方式。公司生产出的电力全部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结算销售。

按产品分类统计，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产品 | 116,211.99 | 99.58 | 562,169.05 | 99.65 | 567,889.99 | 99.64 | 589,194.75 | 99.65 |
| 其他 | 484.53 | 0.42 | 1,979.04 | 0.35 | 2,027.32 | 0.36 | 2,082.74 | 0.35 |
| 合计 | 116,696.52 | 100.00 | 564,148.08 | 100.00 | 569,917.31 | 100.00 | 591,277.49 | 100.00 |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产品和其他业务。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电力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9,194.75 万元、567,889.99 万元、562,169.05 万元和 116,211.99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 99.65%、99.64%、99.65% 和 99.5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99% 以上，是公司最核心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公司电力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1,360.18 万元，同比降低 3.61%；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5,769.23 万元，同比降低 1.01%。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自有生产设施租赁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82.74 万元、2,027.32 万元、1,979.04 万元和 484.53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 0.35%、0.36%、0.35% 和 0.42%，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按产品分类统计，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电力产品 | 109,632.54 | 100.00 | 512,255.32 | 100.00 | 512,469.23 | 100.00 | 433,347.89 | 100.00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9,632.54 | 100.00 | 512,255.32 | 100.00 | 512,469.23 | 100.00 | 433,347.89 | 100.00 |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33,347.89 万元、512,469.23 万元、512,255.32 万元和 109,632.54 万元，全部为电力产品营业成本。2016 年起，受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市场出现较大变化，煤炭价格急速上涨，受此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呈持续上涨趋势。

按产品分类统计，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产品 | 6,579.45 | 93.14 | 49,913.73 | 96.19 | 39,059.52 | 95.07 | 118,902.10 | 98.28 |
| 其他 | 484.53 | 6.86 | 1,979.04 | 3.81 | 2,027.32 | 4.93 | 2,082.74 | 1.72 |
| 合计 | 7,063.98 | 100.00 | 51,892.77 | 100.00 | 41,086.84 | 100.00 | 120,984.84 | 100.00 |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120,984.84 万元、41,086.84 万元、51,892.77 万元及 7,063.98 万元，电力产品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118,902.10 万元、39,059.52 亿元、49,913.73 万元及 6,579.4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比重为 98.28%、95.07%、96.19% 及 93.14%。受上网电价下调及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急速上涨，燃料成本增加影响，发行人毛利润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

按产品分类统计，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电力产品 | 5.66 | 8.85 | 6.85 | 20.11 |
| 其他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综合营业毛利率 | 6.05 | 9.20 | 10.08 | 26.71 |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综合营业毛利率 26.71%、10.08%、9.20% 和 6.05%，近三年盈利能力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核心利润来源为电力产品，公司发电业务全部为火电，电煤价格为影响发行人发电业务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2016 年以来，受上网电价下调及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发行人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文号为“众环审字（2017）022421 号”、“众环审字（2018）021343 号”和“众环审字（2019）0211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主要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3 月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93.61 | 4,231.27 | 1,038.38 | 13,208.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47,238.03 | 40,444.92 | 62,985.45 | 30,133.05 |
| 预付账款 | - | 6,171.10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70.57 | 514.03 | 1,678.53 | 2,160.59 |
| 存货 | 9,426.12 | 9,426.12 | 9,426.12 | 9,426.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1.95 | 1,275.15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9,160.29 | 62,062.59 | 75,128.48 | 54,928.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752,066.31 | 770,062.45 | 815,854.71 | 866,044.24 |
| 在建工程 | 10,842.43 | 8,465.52 | 18,569.66 | 16,785.52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8,246.98 | 8,659.59 | 10,335.73 | 11,986.33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拨付所属资金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20.19 | 2,823.86 | 3,326.04 | 3,504.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93.65 | 593.65 | 719.59 | 845.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097.20 | 29,097.20 | 29,097.20 | 34,265.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03,566.75 | 819,702.27 | 877,902.93 | 933,431.69 |
| 资产总计 | 862,727.04 | 881,764.85 | 953,031.41 | 988,360.44 |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40,000.00 | 155,000.00 | 230,000.00 | 145,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 | 50,000.00 | - | 30,000.00 |
| 应付账款 | 17,963.74 | 6,034.40 | 29,209.66 | 49,139.20 |
| 预收账款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2,187.47 | 2,510.39 | 4,579.43 | 414.86 |
| 应付利息 | 1,049.63 | 424.23 | 1,242.44 | 555.48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075.06 | 18,815.13 | 18,655.83 | 16,657.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183.10 | 77,535.6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0,459.00 | 310,319.75 | 283,687.37 | 241,767.2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75,000.00 | 75,500.00 | 163,191.30 | 232,128.87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2,374.61 | 2,374.61 | 2,878.36 | 3,382.10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7,374.61 | 77,874.61 | 166,069.65 | 235,510.98 |
| 负债合计 | 367,833.60 | 388,194.36 | 449,757.02 | 477,278.2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75,365.58 | 475,365.58 | 475,365.58 | 475,365.58 |
| 资本公积 | 3,130.80 | 3,130.80 | 3,130.80 | 3,103.80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6,397.06 | 15,074.12 | 24,778.02 | 32,585.8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4,893.44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4,893.44 | 493,570.49 | 503,274.39 | 511,082.1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62,727.04 | 881,764.85 | 953,031.41 | 988,360.44 |

2、利润表

表：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16,696.07 | 564,148.08 | 569,917.31 | 591,277.49 |
| 减：营业成本 | 109,632.54 | 512,255.32 | 512,469.23 | 433,347.8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40.05 | 10,426.15 | 5,324.80 | 8,041.87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3,844.15 | 20,407.84 | 11,036.45 | 25,586.48 |
| 利息支出 | 3,869.49 | 16,318.99 | 16,516.98 | 16,687.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3,316.4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79.34 | 19,485.62 | 41,086.84 | 120,984.84 |
| 加：营业外收入 | 0.45 | 254.81 | 585.23 | 501.51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0 | 195.37 | 222.26 | 1.7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72.79 | 19,545.06 | 41,449.81 | 121,484.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443.20 | 4,676.25 | 10,603.40 | 30,372.7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29.59 | 14,868.81 | 30,846.41 | 91,111.8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29.59 | 14,868.81 | 30,846.41 | 91,111.81 |
|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3、现金流量表

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8,126.27 | 680,198.04 | 634,089.91 | 709,978.4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6 | 352.66 | 224.11 | 379.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138.82 | 680,550.70 | 634,314.02 | 710,357.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716.46 | 480,149.89 | 531,844.88 | 360,562.2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8.43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589.45 | 43,088.48 | 31,822.65 | 117,766.6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27.09 | 5,520.99 | 18,416.89 | 11,970.65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441.43 | 528,759.36 | 582,084.42 | 490,299.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97.40 | 151,791.35 | 52,229.61 | 220,058.0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37.03 | 10.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402.6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439.71 | 10.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537.97 | 16,326.85 | 30,362.29 | 35,387.7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37.97 | 16,326.85 | 30,362.29 | 35,387.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7.97 | -16,326.85 | -29,922.58 | -35,377.1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 443,000.00 | 424,000.00 | 345,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 | 443,000.00 | 424,000.00 | 34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852.50 | 532,263.93 | 402,533.39 | 376,372.1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44.59 | 42,892.67 | 55,893.53 | 173,970.51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5.02 | 50.72 | 107.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597.09 | 575,271.61 | 458,477.64 | 550,450.4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97.09 | -132,271.61 | -34,477.64 | -205,450.4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37.66 | 3,192.89 | -12,170.61 | -20,769.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31.27 | 1,038.38 | 13,208.99 | 33,978.5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93.61 | 4,231.27 | 1,038.38 | 13,208.99 |

三、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倍、%、次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3 月末 | 2018 年度/末 | 2017 年度/末 | 2016 年度/末 |
|---------------|-------------------|------------|------------|------------|
| 总资产 | 862,727.04 | 881,764.85 | 953,031.41 | 988,360.44 |
| 总负债 | 367,833.60 | 388,194.36 | 449,757.02 | 477,278.27 |
| 全部债务 | 329,183.10 | 358,035.60 | 393,191.30 | 377,128.87 |
| 所有者权益 | 494,893.44 | 493,570.49 | 503,274.39 | 511,082.17 |
| 营业总收入 | 116,696.07 | 564,148.08 | 569,917.31 | 591,277.49 |
| 利润总额 | 1,772.79 | 19,545.06 | 41,449.81 | 121,484.58 |
| 净利润 | 1,329.59 | 14,868.81 | 30,846.41 | 91,111.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29.59 | 14,868.81 | 30,846.41 | 91,111.81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31,697.40 | 151,791.35 | 52,229.61 | 220,058.06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3,537.97 | -16,326.85 | -29,922.58 | -35,377.17 |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3 月末 | 2018 年度/末 | 2017 年度/末 | 2016 年度/末 |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31,597.09 | -132,271.61 | -34,477.64 | -205,450.48 |
| 流动比率 | 0.20 | 0.20 | 0.26 | 0.23 |
| 速动比率 | 0.17 | 0.17 | 0.23 | 0.19 |
| 资产负债率 | 42.64 | 44.02 | 47.19 | 48.29 |
| 债务资本比率 | 39.95 | 42.04 | 43.86 | 42.46 |
| 营业毛利率 | 6.05 | 9.20 | 10.08 | 26.71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61 | 1.62 | 3.18 | 8.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 | 2.98 | 6.08 | 16.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34.50 | 16,171.95 | 30,483.44 | 93,928.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 | 3.24 | 6.01 | 17.25 |
| EBITDA | 24,151.84 | 109,080.99 | 131,875.24 | 211,651.34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9.35 | 30.47 | 33.54 | 56.1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24 | 6.68 | 7.98 | 12.6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0.65 | 10.91 | 12.24 | 14.62 |
| 存货周转率 | 46.52 | 54.34 | 54.37 | 45.97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5.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 | |
|-------|-----------------------------|
| 联系人： | 胡岱峰、赵来成 |
| 联系地址： |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1 号楼 14、15 层 |
| 联系电话： | 0531-66698521 0531-66698522 |
| 传真： | 0531-66698524 0531-66698514 |
| 邮政编码： | 250099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联系人： | 谢常刚、余雷、刘作生、胡昭斌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
| 联系电话： | 010-65608356 |
| 传真： | 010-65608445 |
| 邮政编码： | 100010 |

（三）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作义 |

| | |
|-------|--------------------------------|
| 联系人： | 张丽莉、丁玉麒、谭笑、周双才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H 座 |
| 联系电话： | 021-68869011 |
| 传真： | 021-68869026 |
| 邮政编码： | 200120 |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